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陈崇先生因从公司离职将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阚桂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7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与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签订《包头市人民政府、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2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和2.1万吨/年半导体多晶硅项目(以下简称“高纯多晶硅及半导体多晶硅项目”)在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分两期建成。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可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该项目中二期年产1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底建成投产。

受市场环境、供需关系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实际建设进度的影响,上述二期年产1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整体实施周期有所放缓,导致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将二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第二季度。

上述二期年产1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2023年10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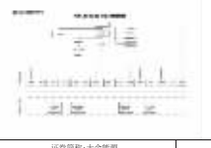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崇先生因从公司离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陈崇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陈崇先生在公司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陈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阚桂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阚桂兵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阚桂兵,男,1970年11月生,1993年-1996年江苏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大专毕业,1996年7月-1999年,担任镇江市电器设备厂会计;1998年9月至今,担任扬中凯悦铜材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3月至今,担任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5月至今,担任扬中市泰莱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2003年2月,担任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今,历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副监事长、监事会监事长;2003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5月至今,历任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5年至今,担任大全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镇江大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全凯帆开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大全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镇江保扬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瑞凯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智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全凯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大全宏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武汉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阚桂兵先生未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阚桂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D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5日

至2023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关于补选阚桂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3	大全能源	2023/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办理登记。线上登记需上传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

登记网址:https://eseb.cn/196SmlKN4Mo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D座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D座

邮编:200122

电子邮箱:dqir@daqo.com

联系电话:021-50560970

联系人:孙逸铖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阚桂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归属登记754.1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3,739.6215万股变更为214,493.771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3,739.6215万元变更为214,493.77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3,739.6215万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4,493.7715万元。
8.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3,739.6215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4,493.7715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黄一新,副董事长、总裁祝瑞荣,独立董事王翠敏,总会计师梅家秀,董事会秘书唐睿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65亿元,同比增长7.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5亿元,同比下降19.83%。公司钢材产量776.66万吨、销量773.74万吨。

其中,2023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47亿元,同比增长1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亿元,同比增长32.09%。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92.09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0.30亿元,比上年度末下降0.16%。

二、业绩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征集问题回答

(1)公司实控人变更为中信集团后,如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答: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就相关问题与相关方积极沟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网络文字问答互动

(1)前三季度钢铁行业下游情况如何?

答:据中钢协统计,2023年1-9月,主要用钢行业运行总体平稳。建筑业偏弱,其中房地产主要指标下降,新开工降幅略有收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保持增长,增速放缓。制造业总体平稳增长,其中机械工业增加值保持增长;汽车产量保持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和汽车出口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船舶行业三大指标大幅上升,继续保持向好态势;集装箱产量继续下降。

报告期,公司产品在新能源与油气装备、船舶与海工、汽车轴承弹簧、工程机械与轨交、基础设施等领域销量保持增长;桥梁高建结构、房地产销量有所下降。

(2)能源用钢需求景气,公司有相关产品吗?

答:公司高度关注能源用钢发展,是公司的核心产品。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新能源用钢(风电、核电及水电用钢)销量约45.79万吨,同比增长55%。例如:超低温用9%Ni钢连续多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供货中海油、中石油、中石化等知名企业,同时还研发了7%Ni、5%Ni、3.5%Ni等超低温钢系列产品,并配套研发超低温螺纹钢筋,可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需求。同时,国内首次开发出第三代LNG储罐用钢高锰钢并应用到LNG船用领域。

(3)公司海外650万吨印尼焦炭项目进展情况如何?

答:印尼金瑞新能源年产260万吨焦炭项目,1#、2#、3#焦炉已投运,4#焦炉正在砌炉。2023年1-9月,印尼金瑞新能源焦炭销量106.8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7.72亿元、净利润1.03亿元。

印尼金祥新能源390万吨焦炭项目,1#、2#焦炉已点火烘炉,3#焦炉已具备烘炉条件,4#焦炉正在砌炉,其余焦炉及其配套设施正在按序推进施工。

(4)公司目前股东总数是多少?

答:截止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75,389户,同比减少23,868户,比2023年上半年度末减少5,373户。

(5)公司第三季度板材产量下滑,原因是什么?

答:2023年第三季度,受2#转炉炉役等影响,公司板材产量132.07万吨,环比下滑约6.09%。

(6)欧盟CBAM实施已于今年10月1日开始过渡,公司在低碳产品上有什么准备?

答:公司成立低碳及能源战略委员会,制定和实施低碳及能源战略,实施“极致能效三年行动方案”,制定了三年极致降碳目标。另外,公司为加强对环境产品声明EPD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提高EPD发布质量,缩短EPD验证周期,南钢成立了环境产品声明(EPD)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助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在低碳产品方面:(1)研发与推广新能源用钢:开发出高压液态CO2储罐用钢等品种。(2)提升特钢性能减少消耗:2023年上半年,公司持续研发/推广高强/超高强钢(轻量化)、高等级耐磨钢(长寿命)、功能性材料(耐火、复合等)、耐腐蚀钢(环境友好)等高端品种,推动绿色品种升级迭代。(3)工艺技术革新节材降耗:公司优化传动轴系列用钢工艺,减少CO2排放;高强矿用链用钢开发出免退火材料。

(7)公司在环境友好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是否通过超低排放公示?

答:公司目前已完成“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物流”超低排放改造,并在中钢协网站公示,实现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公司确立了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5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报告期,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优于国家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达标率为100%,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污总量均低于政府许可排污量。

(8)公司前三季度出口情况如何?

答:2023年1-9月,公司出口钢材约89万吨,同比增长超过95%。产品主要包括油气管线钢、新能源用钢、机械用钢、汽车轴承钢等。

(9)公司ESG评级情况?

答: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不断融入可持续发展理念完善ESG管理,积极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要求,在ESG方面的实践得到了专业评级机构的多方面认可:标普全球CSA给予公司评分31分,标普全球ESG评分39分;富时罗素(FTSE Russell)给予公司评分2.2分;Wind给予公司ESG“AA”评级,中证指数、商道融绿分别给予公司ESG“AAA”“A-”评级;公司继续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评级“A-”,排名前10%。公司荣获Forbes“2022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TOP50”。

(10)公司后期分红如何考虑的,还会变化吗?

答:公司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稳定分红预期,积极回报投资者,已连续两次发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其中,2021-2023年度回报规划中,明确公司未来三年每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和张建雄先生于2020年10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于近日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和张建雄先生。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和张建雄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4,6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5%(以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均为本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特”)。江苏博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32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8.83%(以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和张建雄先生合计持有江苏博特的股权为36.41%。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和张建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0月3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3年10月30日,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和张建雄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并保证:其在苏博特股东大会表决时,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2、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并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协议各方中部分或全部成为苏博特董事会成员,则其就苏博特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应形成一致意见,并在苏博特董事会投票表决时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3、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并保证:其在江苏博特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关于苏博特相关事项时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4、代表协议各方所持苏博特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的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可增加一致行动事项;但非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一致行动事项。

5、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6、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仍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和张建雄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转债”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停止交易事由:“特一转债”将于2023年12月6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

2、“特一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2月4日。

3、“特一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6日),“特一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特一转债”转换为公司的股票。

4、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2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一转债”,公司将以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全部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特一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2月6日到期,于2023年12月4日停止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特一转债”停止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特一转债”到期日为2023年12月6日,根据规定,“特一转债”将于2023年12月4日停止交易,2023年12月1日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一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1、停止交易日:2023年12月4日。

2、“特一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6日),“特一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特一转债”转换为公司的股票。

三、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特一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可转债兑付摘牌

“特一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特一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五、其他说明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徐少华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3-03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林新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推选王全弟先生、谢单先生、林新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王全弟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推选林新阳先生、王乐祥先生、刘继春先生、魏同秋先生、王全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林新阳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推选郭华平先生、王全弟先生、王乐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郭华平任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推选谢单先生、郭华平先生、林新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谢单任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卢永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卫永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魏同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仇如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卫永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关于调整部门设置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卢永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荣获2013-2015年度宁波市劳动模范。历任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2、魏同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江苏大学,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历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帐税管理处处长,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部税务副总经理,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部代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金红叶纸业(淄博)有限公司董事、金红叶(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仇如全,中国